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中控·SUPCON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7月

目 录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F0105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CUI SHAN 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同时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的融资担保问题，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客户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以风险保证金的形式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对于逾期客户，公司将通过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确保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7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